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9號

原告 高炳佑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、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87號案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307,508元為準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07,5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9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－3,970元＝26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1
02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8,08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,792	97/1/28	104/8/31	(7+216/365)	19.71%			102,936.22
	2	利息	68,792	104/9/1	114/1/6	(9+128/365)	15%			96,487.85
	小計									199,424.07
合計	307,508									